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CASTE AND HINDU SOCIETY

种姓与印度教社会

尚会鹏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种姓与印度教社会

Caste and Hindu Society

尚会鹏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种姓与印度教社会/尚会鹏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5
ISBN 7-301-03124-6

I. 种 ... II. 尚 ... III. 种姓-研究-印度
IV. D735.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2838 号

书 名: 种姓与印度教社会

著作责任者: 尚会鹏

责任编辑: 金娟萍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124-6/C·113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亮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4.125印张 340千字

2001年5月第一版

200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内容简介

种姓(Caste)是印度特有的制度,是理解印度社会和文化的一把钥匙。本书利用社会人类学家的调查报告(包括笔者的实地调查)和大量的文献材料,对种姓制度的起源、概念、构造特点、变化、种姓与印度教、种姓与印度社会的现代化以及有关种姓和印度教社会的理论等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该书视野开阔,资料翔实,是了解印度社会、宗教和文化的重要参考书。

作者简介

尚会鹏,男,1953年12月生于河南省开封县。1978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1981年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获历史学(印度历史)硕士学位,同年留北大任教。现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任学院南亚研究室主任。目前除从事印度社会文化研究外,还从事比较文化研究和中国农村社会的调查研究。主要著作有:《印度文化史》、《一应俱全印度人》(合作)、《中国人与日本人:社会集团、行为方式和文化心理的比较研究》、《闹洞房》等。

通讯地址:(100871)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亚非研究所

E-mail: huipengs@pku.edu.cn

序 言

自大学时代起常思考这样的问题：“当代资本主义为什么产生于西方而不是东方？”“近代以来面临西方的挑战，同是东方社会，为什么日本学习西方经验迅速实现了社会的现代化，而印度和中国则分别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当时受一种观点的影响，认为任何社会发展变化都应到经济关系中寻找原因。经济关系成了存放问题答案的“宝箱”，对宗教、文化价值观以及文化心理诸因素稍作强调便会被斥为“历史唯心主义”之虞。而在诸种经济关系中，土地所有制关系又被认为最重要。记得研究生时代读胡如雷的《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竟激动不已并投书胡氏赞该书可与《资本论》媲美。我的硕士论文（部分内容包含在本书第七章中）就是在这种思想下选题并完成的。但后来有两个因素使我改变了看法。第一个因素来自我对印度土地所有制更多的了解。印度很古时候就存在土地私有制，另一方面，直到英国人在上个世纪实行赋税改革，印度一些地区还存在较原始的土地公有制。社会形态同土地所有制的关系不像西欧那样，一种所有制清楚地对应着一种社会形态，而是各种土地所有制与各种社会形态混合并存，难分难解。第二个因素来自实际观察。中国解放时实行的土地所有制变革，可以说是古今中外最彻底的改革。人们曾天真地认为，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废除和公有制的确立，中国所有问题都会解决。但实际并非如此。土地所有制变革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中国贫困的状况，政治关系、人际关系、价值观和行为方式的变化也没有宣传的那样大。——我陷入了困惑。

就在这个时候,我接触到马克斯·韦伯的著作。韦伯花了很大的力量研究当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何以在西方产生,这实际上同我一直关心的问题是一回事。我怀着极大的兴趣阅读韦伯的书,为他那百科全书式的知识和庞大的理论体系所折服。叹服之余,怀着“天降大任于斯”的责任感,给当时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马洪先生写了一封信,力陈在中国开展韦伯研究之必要。信自然没有回音。不久,一个“韦伯热”悄然在中国兴起。不过当许多人发烧般地吹捧韦伯时,我却先“退烧”了。因为我发现,韦伯对东方社会的了解是肤浅的,许多观点是错误的。例如,他把中国和印度不加区分,认为这两个社会只是东方社会的两个变种。但实际上,中国和印度是两个完全不同质的文明。再则,在韦伯那炫耀华丽、信屈聱牙的文句背后,我读到了西方人的傲慢和对东方文化的蔑视。不过,韦伯对宗教伦理的重视影响了我,我开始注意印度教和种姓制度等制约印度社会发展的社会学诸条件。

另一个对我有重大影响的人物是文化人类学家许烺光。他是华裔美国人,在中国出生并生活到28岁。与西方学者不同,他有东西方两种生活的经历,故立论少见西方学者常有的那种偏见。他的理论从多元价值观出发,说了许多别人没有说过的话。我又成了一个许氏的崇拜者,并将他的《宗族、种姓、俱乐部》一书的部分章节译出发表。许氏并没有直接回答那一直困扰我的“司芬克司之谜”,但根据他的理论,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一个社会就是一个具有特殊亲属体系、特殊文化心理取向、特殊二次集团和特殊价值体系的“模式”。“近代资本主义何以产生于西方而不是东方”的问题,是一个“苹果何以结在苹果树上而不是梨树上”的问题。

这样,在兜了一个圈子后,我似乎有所感悟:像“东方为什么……?”“西方为什

么……?”之类的问题,固然十分吸引人,却过于庞大,过于复杂,要想就此类问题寻求单一而明确的答案,无异于神话中所讲的向无所不能的智慧老人寻问“一语破的”的“天机”,实际是不可能的。我便少了些狂热,多了些冷静,放弃了寻求“天机”的努力,也不再盲信什么。选择种姓制度为突破口,致力于印度教社会和文化特点的研究,成功后再推及其他社会。至于为什么选择种姓制度,已如书中所述。——这时,我似乎明白了古人“四十不惑”的道理:那“不惑”并非“无所不知”的不惑,而是人到中年后感知到人生之短暂,宇宙之无穷,故不去想没有答案的问题,不去做没有结果的事情。

以上就是我思想探索经历。

确定了研究方向以后,如何选择研究角度便成了一个重要问题。有关种姓的材料可谓汗牛充栋。我深知,若完全从历史的角度谈,我不如史学家之博学;完全作微观的描述,我没有社会人类学家进行精细田野调查的条件;纯理论研究又可能会陷于空谈而于事无补。能否从不同侧面对种姓制度作一立体透视呢?我相信这不仅可能而且应该。于是我确立了几条原则:(1)多侧面把握。不仅把握种姓的社会构造(第二、三章),还把握种姓与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第五章)、种姓与社会运动(第四章)和社会冲突(第六章)、种姓与印度教(第二章)、种姓与印度教的文化心理特征(第六章)、种姓的历史(第七章)、种姓的跨文化比较(第十章)等,力求对这一制度有个全面认识。(2)在考察近代以来种姓制度的变化(第八章)和种姓与现代化的关系(第九章)上多下些功夫。种姓既是一个历史问题,更是一个现实问题。它至今仍影响着印度人(尤其是印度教徒)的生活,影响着印度社会的现代化。在这方面的探讨,相信对于同样背负历史负担并正走现代化之路的中国,不无借鉴意义。(3)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在作整体把握和理论概括时,必须以

微观考察为依据。重视“个案研究”，不使立论失于空泛。个案研究材料，有的是我亲自调查而来(库士尔村)，有的来自他人的调查报告(如第三章和第五章的个案研究)。

自1986年起，我开始以论文的形式将研究成果陆续在不同刊物上发表出来。有的论文受到好评并得了奖。我自我感觉良好，认为是找到了正确的路子。但当我1994年着手把这些内容(发表过和未发表过的)梳理成一部专著时，竟对着厚厚的一摞书稿困惑起来：这不是一本完全意义上的社会学著作，也不是一本纯粹的文化人类学著作，也不是历史学著作。到底属于哪一类自己也不清楚。当把那些尚说得过去的一篇篇论文串成一本书时，没想到出现在眼前的竟是一头“四不像”！但我并不怀疑我的研究方法错了，而是相信由于分析概括能力而未能将多侧面的考察有机地联系起来。于是，我又将各篇论文打乱，重新思考组合，力求理出各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这就是眼前的这本书。尽管作了最大的努力，仍有多处不尽人意。人在困惑时常常能找出替自己辩解的理由：既然自然界有“四不像”的生物，学术上也应允许有“四不像”作品。眼下学术界提倡所谓“立体研究”、“多学科交叉研究”等，不就是鼓励生产“四不像”吗？该书记录着笔者学术追求的漫长历程，望读者能容这样的探索。

在这本书出版之际，我首先要感谢我的恩师、已故的陈洪进教授。他是我研究生时代的导师，我的学术生活直接受他的影响，本书的一些重要观点都同他讨论过并受到教益。他是在该书出版前夕故去的，谨将此书奉于先生灵前以表学生悼念之意！我还要感谢令人尊敬的季羨林教授，我从他丰富的著述和平时谈话中得到许多启示，他还审阅过这部书稿并给以教诲。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黄宝生研究员，他审阅了全部书稿并对多处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此外应感

谢的还有：印度马德拉斯大学社会人类学系副教授 V. Karuppayan 博士，他为我南印度的乡村考察提供了诸多方便；印度尼赫鲁大学社会学系的 Patricia Uberoi 博士，她是我 1991—1992 年在该大学研修时的联系导师，曾给我的学习研究工作提供了许多帮助；尼赫鲁大学图书馆 A. R. Sethi 副馆员，他为我利用该图书馆的各种资料提供了方便；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薛克翘副研究员，我曾就一些印地语词汇和印度教问题请教过他。

自知是在一条艰苦的道路上探索。我努力了，但做得怎样，只有听读者评说。我随时准备着修正自己的错误。

尚 会 鹏

2001 年 3 月 14 日于燕北园白求村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种姓及种姓研究	(1)
第一节 种姓在印度	(1)
第二节 种姓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13)
第二章 种姓的社会构造	(30)
第一节 种姓的隔离与对立	(31)
第二节 种姓的结合	(49)
第三章 种姓制度的极端形式:不可接触制	(66)
第一节 不可接触制的历史与现状	(66)
第二节 个案分析:北印度村落中的不可接触制	(80)
第四章 贱民解放运动	(95)
第一节 贱民解放运动的兴起与发展	(95)
第二节 贱民运动的领袖安培德卡尔	(101)
第三节 贱民与新佛教运动	(108)
第五章 种姓与村落社会的权力结构	(120)
第一节 乡村统治的基本形式:潘查雅特制度	(120)
第二节 种姓、阶级与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	(138)
第三节 个案分析:古吉拉特的种姓与乡村社会	(150)

第六章 印度的社会冲突及其根源·····	(165)
第一节 种姓冲突及其根源·····	(166)
第二节 教派冲突及其根源·····	(173)
第三节 印度社会冲突的文化心理基础·····	(189)
第七章 历史上的种姓与乡村社会·····	(203)
第一节 孔雀王朝以前北印度的乡村社会与种姓 制度·····	(203)
第二节 孔雀王朝时代的乡村社会与种姓·····	(211)
第三节 18 世纪西印度村落社会与种姓 ·····	(221)
第八章 种姓制度的变化·····	(246)
第一节 近代以来种姓制度的变化·····	(246)
第二节 种姓的社会流动及其理论·····	(273)
第九章 种姓与印度教社会的现代化·····	(288)
第一节 种姓价值观与社会的现代化·····	(288)
第二节 印度教的拯救观与社会的现代化·····	(311)
第三节 文化整合和种姓的未来·····	(320)
第十章 种姓的跨文化比较·····	(333)
第一节 同古埃及的比较·····	(334)
第二节 同日本的比较·····	(336)
第三节 同美国的比较·····	(343)
第四节 同中国的比较·····	(349)
第十一章 关于种姓印度教社会的若干理论·····	(355)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印度村社的论断	(355)
第二节	马克斯·韦伯的印度宗教观、种姓观	(377)
第三节	许烺光对印度种姓、印度教 社会的心理人类学分析	(389)
附 录		(402)
	南印度乡村社会实态——坦焦尔地区库土尔村 的实地考察	(402)
	主要参考文献	(419)
	重要译词索引	(425)

第一章 种姓及种姓研究

第一节 种姓在印度

(一)种姓在印度

印度教徒最典型、最重要的社会集团是种姓(Caste)。

种姓是印度教社会特有的等级制度。这一制度在理论上把人划分成四个等级,即婆罗门(Brahmin,神职人员和知识分子),刹帝利(Kshatriya,武士和国家管理者)、吠舍(Vaishya,工商业者),首陀罗(Shudra 或 Sudra,工匠和奴隶)。这一制度又称“瓦尔纳”(Varna)制度。除了这四个等级外还有一个“贱民”阶层,称作不可接触者(untouchable),实际上是第五个等级。种姓制度自产生后不断分裂、衍化,每一个等级分化成许多更小的集团,称作亚种姓(Sub-Caste)。又称“迦提”(Jāti)。这一制度主要在印度教徒中实行,但也影响到其他宗教信仰的人。今日印度教中已有上万个亚种姓集团。

在印度,种姓具有广泛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力可以从横、纵两个方面来考察。

从横的方面看,种姓制度影响到每一个印度教徒和印度教社

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较高的层面,包括政治制度、经济、文学艺术、宗教哲学、伦理道德等,无不受种姓制度之影响;从较低的层面看,种姓渗透到人们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各个方面。正如印度社会学家 R. 德赛所言:“印度社会典型的社会集团是种姓集团。不仔细研究种姓的各个方面,就无法了解印度社会的实质。在印度,种姓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人的职务、地位、上升机会和障碍。在农村,种姓差别甚至还决定了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模式、居住和文化的类型。土地的占有通常也是依种姓而定的。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行政职务也是按种姓担任的,尤其是在农村。种姓还决定了人们宗教和世俗文化生活的模式,规定了各个社会集团的心理特征,并发展了社会隔离和高低关系细微的教阶金字塔(hierarchic pyramid)。这个金字塔以大量的不可接触者为底层,以几乎是同样不可接近的婆罗门为顶端。印度教社会就是一个由几百个自治的种姓世界组成的。”^①在传统的印度教社会中,一个人从生到死,一举手一投足,都受种姓法规的支配。可以说他的一生就是在走种姓规定的路线。种姓决定了一个印度教徒应在哪里出生,应举行怎样的出生仪式,应在哪里居住和居住怎样的房子,吃什么样的食物和怎样吃,穿什么衣服和怎样穿,从事什么职业和怎样从事,应得到怎样的报酬和多少报酬,同什么样的人交往和怎样交往,同什么样的人结婚和怎样结婚,享有怎样的社会地位和权利以及负有怎样的义务和责任,应在哪里死去和怎样死去,在哪里埋葬和怎样埋葬,甚至死后该如何对待他,等等。这种规定几乎具有神圣的力量,要改变它几近不可能。

从纵的方面看,种姓具有极强的适应能力。种姓的历史,几乎同印度的文明史一样悠久。根据历史学家的推测,大约在公元前

^① Desai, *Rural Sociology in India*, p. 38.

1500年雅利安人(Aryans)人来到次大陆之时,就已存在种姓的雏形。几千年来,种姓制度一直未被消灭。在历史长河中,种姓制度也有变化,不过这种变化只是种姓体制内的变化,即主要表现为种姓集团的分裂与融合、种姓数目的增减,种姓地位的升降等。也就是说,这是量的变化而非质的变化。在印度历史上许多富于改革精神的统治者和思想家,都在不同程度上试图消除或改革这一制度,但没有一个人取得成功。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被认为是最早反对种姓制度的宗教领袖。他曾抨击种姓制度和与之相联系的婆罗门教,力倡“四姓平等”。佛教兴起时代,种姓制度似乎曾一度衰落,这从当时许多婆罗门著作家的伤感主义的著述里可以看出。但是,佛教是在反对婆罗门教这一意义上抨击种姓制度的,也就是说,它在批判婆罗门教的时候顺便“捎带”上了种姓制度。实际上,佛教也承认现实生活中的种姓制度,因为从根本上说,种姓制同佛教强调的“业报”理论相一致。所以即便是在佛教最为盛行的时代(一般认为是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后3世纪),种姓制度也没有销声匿迹。它不仅一般在一般民众中仍起着作用,而且,佛教本身也受到它的强烈影响。譬如佛教徒也按种姓分成不同的集团。释迦牟尼死后至今天的两千多年里,印度出现了许多从不同角度试图改革这一制度的人物,遗憾的是他们的尝试全都失败了。最典型的例子,也许要算近代启蒙主义思想家罗姆·摩罕·罗易(Ram Mahan Roy, 1772—1833)的试验了。受近代西方资本主义的“民主”、“自由”、“平等”思想的影响,罗姆·摩罕·罗易在他一系列的著述和演讲里对种姓制度进行了批判,并建立了一个任何种姓成员都能参加、所有成员一律平等的新型组织——“梵社”(Brāhmo samāji)。然而,这一组织的影响并不大,它只限于城市地区少数受过高等教育的婆罗门。相对于种姓的汪洋大海,“梵社”只是一个小小的孤岛。而且后来,“梵社”自身也受到种姓的影响,带上了

浓厚的种姓色彩。今日的“梵社”成员,在印度社会中已成为一个特殊的种姓集团。那些企图消除或改造种姓制度的宗教家和社会改革家,其结果大体都像罗姆·摩罕·罗易那样,不但未能触动这一制度,反而以在已经很长的种姓名单上又添一个新种姓而告终。印度历史上统治王朝不断更迭交替,外来文化冲击一次接一次,但种姓制度一直没有灭亡。即便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有了相当程度发展的今天,种姓仍未退出历史舞台,它同许多现代因素结合起来,表现出极大的适应能力(关于这个问题将在“种姓的变化”一章中详细讨论)。

由此看来,种姓对于印度教社会,实在太重要了。言印度宗教哲学必言种姓,言印度社会必言种姓,言印度人的行为方式和文化心理必言种姓,言印度的过去和现在亦都必言种姓。从这个意义说,称印度教社会是种姓社会,称印度教文化是种姓文化,或无不当。

印度社会学者杜伯(S. C. Dube)指出,传统的印度社会有七个特征:(1)等级森严的身份制;(2)教阶主义的(hierarchical);(3)社会地位的评价标准是礼仪性而非经济或政治性;(4)“法”(Dharma)、“利”(Artha)、“欲”(kama)、“解脱”(Moksha)四个人生目标概念;(5)四生活期(four Ashramas);(6)Rin(债务)意识;(7)“轮回”的说教。^①这七个特征,前三个是讲种姓制度的,后四个也与种姓制度有关。

描述一个人,要抓其特征。同样,认识一个社会,也须从研究特征入手。种姓制度是研究印度社会的突破口,是了解印度社会与文化的一把钥匙——这就是本书的基本出发点。

^① Dube, *Indian Society*, p. 45.